

# 《集束弹药公约》

26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2013年9月10日至13日，卢萨卡  
临时议程项目8  
安排工作

## 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计划

### 主席提交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4MSP）的议程将滚动进行，当一项议程结束后，主席可以立即进入下一项议程。所以，所有时间安排都是指示性的，各代表团应对此有所准备。

## 星期二 9月10日

10:00-13:00

### 会议开幕

1.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3MSP CCM）主席，斯特芬·孔斯塔德大使主持选举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
2. 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
3.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致开幕词，概述其对会议，以及对其主席任期的期望。
4. 本着《集束弹药公约》特有的合作精神，主席将首先邀请以下发言人在全体会议上致辞：

联合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反集束弹药联盟

## 程序问题

5. 主席监督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通过《会议议程》及《议事规则》。
6. 确认会议秘书长并选举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7.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8. 主席介绍会议文件草案及重要决定草案：
  - (a) 由挪威以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身份提交的《卢萨卡进度报告》(LPR)：监测《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 (b) 2014 年工作计划及决定草案；
  - (c) 有关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问题的赞比亚概念文件。

##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在该项议程下，各缔约国、签署国、其他观察员国及有关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将受邀进行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可谈及的内容包括：
  - (a) 政治承诺
  - (b) 有关《集束弹药公约》实施的一般问题
  - (c) 对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期望

**15:00-18:00**

##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0. 最后一位发言人发言完毕后该项议程结束。如果还有足够时间，主席将进入下一项议程。

**星期三 9 月 11 日**

**10:00-13:00**

##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1. 除以下各议程事项的内容外，会议代表在准备会议发言时，还应考虑《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提出的公约实施问题。

*普遍加入*

12. 主席将请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加纳和葡萄牙——报告自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后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现状、进展及挑战。

13. 鼓励各缔约国提供为推进普遍遵守《集束弹药公约》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如双边会议、研讨会、信件、宣传活动、外交照会等。
14. 邀请各签署国提供有关其国内《公约》批准进程及批准书交存的最新情况。
15. 邀请其他观察员国对《公约》的支持情况发言并介绍加入《公约》前的国内工作的最新情况。
16.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致力于普遍加入《公约》的其他组织介绍今后一段时期为实现普遍加入而开展的活动和目标。
17. 在筹备卢萨卡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中，各代表团希望考虑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明确指出：
  - 对于缔约国的一个挑战是，加强反对非缔约国对技术弹药的各种使用的规范和加强非缔约国终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
  - 第二个挑战是促进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特别是要促进那些受集束弹药沾染的、拥有储存集束弹药和（或）对许多幸存者负有责任的国家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18.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如何利用区域途径提高加入和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比率？
  - 如何利用国际合作和援助增加《集束弹药公约》的成员国？
  -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如何能够单独地作为一个共同体，并由主席代表，对非缔约国的使用主张做出回应？

#### *销毁库存和储存*

19. 主席将请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克罗地亚和西班牙——报告《公约》第三条的实施现状、进展及挑战。主席还将邀请一名专家介绍销毁储存的一些主要挑战。
20. 有履行《公约》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将介绍它们安全迅速销毁集束弹药的计划、进展及挑战。
21. 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签署国及其他观察员国将介绍与储存数量和种类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与销毁计划或销毁遇到的障碍相关的任何信息。
22. 各国还将就与库存，储存销毁和保留有关的问题发表看法。鼓励依据第三条第六款和第七款选择保留集束弹药的国家提供有关集束弹药数量和种类，过去几年使用情况，使用计划及最终销毁计划的最新信息。

23. 邀请其他代表团就第三条第六 – 八款的实施情况发言。
24.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就第三条实施问题发言，并对如何在今后一段时期维持销毁储存的势头提出建议。
25. 在筹备卢萨卡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中，各代表团希望考虑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明确指出：
  - 一个挑战是要维持迅速销毁储存的势头，并充分利用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规定达到此目的。
  - 另一个挑战就是保证子弹药的保留数量不超过保留集束弹药缔约国报告的开展相关活动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
26.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缔约国如何为少量或有限储存的集束弹药的销毁工作提供最有效的支持？
  - 缔约国如何确保保留集束弹药不会导致事实上的弹药储存？

**15:00-18:00**

###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续）**

#### *清理和减少风险*

27. 主席将请清理和风险教育工作组协调员——爱尔兰和老挝——报告《公约》第四条的实施现状、进展及挑战。
28. 鼓励有履行《公约》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清理和风险教育相关的计划、优先领域及进展的最新信息。这包括为尽量精确查明所有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位置和面积所做的工作，以及尽快清理这些区域或尽快核证这些区域为无危险区域所做出的努力或制订的计划。
29. 被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签署国及其他观察员国将提供有关污染量级和结构的信息，及处理污染和保证暴露人群安全的计划的信息。
30. 邀请各国就清理工作的进展及遇到的困难发表观点，特别鼓励其就如何更有效地开展勘查和清理工作提出建议和看法。
31.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就第四条的实施发表其看法，并对如何使清理工作可持续，符合要求、及更有效提出建议。
32. 在筹备卢萨卡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中，各代表团希望考虑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明确指出：

- 对于履行第四条义务的许多缔约国，其中一个挑战就是根据具体情况运用最新的勘查和土地核证无危险方法制定并实施国家战略计划；
- 第二个挑战就是一些缔约国已提及的障碍因素，要明确和筹措第四条实施所需资源。

33.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缔约国及其他实施者如何能为每一个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制定和实施成本效益高的勘查及土地核证无危险计划提供最佳支持？
- 遵守第四条需做哪些工作？为什么对“最终状态”的更清晰的认识能帮助缔约国对勘查、清理和土地核证无危险工作进行优先排序、协调和计划？

#### *援助受害人*

34. 主席将请援助受害人工作组协调员——阿富汗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公约》第五条的实施现状、进展及挑战。

35. 鼓励履行《公约》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报告为集束弹药受害人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援助的最新情况，包括医疗、康复、心理帮助以及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的帮助。特别鼓励缔约国就如何将受害人援助纳入现行的国家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发表看法。

36. 邀请签署国及其他观察员国家就第五条的实施发表看法。

37.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就第五条的实施发表看法，并对如何使援助受害人工作可持续、符合要求及更有效提出建议。

38. 在筹备卢萨卡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中，各代表团希望考虑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明确指出：

- 一个挑战是要确保援助受害人的活动是基于受害人的需求和优先领域，而且要保证资源的可获得和有效使用。
- 第二个挑战是创造可持续的服务和项目，确保满足受害人的终生需求。
- 第三个挑战是要将援助受害人与更广泛的发展进程、残疾人和人权工作充分结合，充分利用各种机会，采取能包括所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整体解决方案。

39.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缔约国如何将《公约》的援助受害人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法文书下开展的保障受害人权益的活动联系起来？

- 缔约国如何在援助受害人的计划、优先领域和实施活动中更好地涵盖幸存者？
- 缔约国在遵守不歧视任何伤残的义务的同时，如何更好地履行对集束弹药受害人的责任？

## 星期四 9月12日

10:00-13:00

###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续）

#### *透明措施*

40. 主席将请报告工作组协调员——比利时——报告《公约》第七条的实施现状、进展及挑战。

41. 在该议程下，各国将就透明度报告的报告格式及重要性发言，介绍他们已经采取的任何透明措施或提交的报告，或者提供有关他们在透明度报告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的信息。

42.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就第七条的实施问题发言。

43. 在筹备卢萨卡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中，各代表团希望考虑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明确指出：

- 一个挑战就是提高报告的质量，报告质量参差不齐，有些报告非常详细和全面，有些报告缺乏所要求的信息或者难以读懂。

44.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透明度报告能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 在履约中，特别是当缔约国履行第三、四、五条义务中如何将透明度报告用作提供援助和合作的工具？

#### *国家执行措施*

45. 主席将请国家执行措施工作组协调员——新西兰——报告《公约》第九条的实施现状、进展及挑战。

46. 在该议程下，鼓励履行《公约》第九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为实施《公约》第九条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最新情况。特别是，邀请各缔约国就《公约》的国家立法进行经验交流。

47. 邀请签署国及其他观察员国介绍实施第九条的最新情况。

48.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对第九条的实施发表看法。

49. 在筹备卢萨卡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中，各代表团希望考虑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明确指出：

- 国家执行措施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所有国家能够迅速制定并通过必要的立法，以有效和全面实施《集束弹药公约》。

50.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在国家执行方面，阻碍取得更大进展的因素有哪些？
- 各国需要怎样的进一步的援助来促进国家执行措施立法的通过？

#### *合作和援助*

51. 主席将请国际合作和援助工作组协调员——墨西哥和瑞典——报告《公约》第六条的实施现状、进展及挑战。

52. 鼓励寻求援助履行《集束弹药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有关他们的计划和需求的最新情况，以及为了促进别国为其提供援助或促进国家与其他执行者之间合作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53. 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对前面有关援助受害人、清理，销毁库存和减少风险各项议程中由受影响的国家确定的需求和差距做出积极回应。鼓励各代表团就其考虑如何提供援助进行发言。

54. 邀请各国就合作和援助问题发表观点。

55. 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反集束弹药联盟及其他组织介绍为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各自开展的工作、已有的援助或能够提供的援助，以及对实施第六条的看法，并就如何使援助活动可持续、符合要求 and 有效提出建议。

56. 在筹备卢萨卡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中，各代表团希望考虑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明确指出：

- 某些有实施第三、第四和/或第五条义务并存在国际合作和援助需求的缔约国还未向其他缔约国通报其需求。某些缔约国也需要制订或更新并完善其国家计划，确定准确需求、问题范围、优先次序和时间表。
- 各国和其他执行者仍面临的挑战包括：如何增进区域合作；如何增进受影响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与经验交流？

57.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缔约国如何能确保国际援助和合作与当地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并将其扩展到设备、技术、技能及经验交流？
- 缔约国和其他提供援助的参与者如何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包括通过制定长期规划来安排支助？
- 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措施动员更多的缔约国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实施？

**15:00-18:00**

###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续）**

#### *履约*

58. 《公约》第八条涉及‘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情况’。如果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的履约情况表示关注，该缔约国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澄清请求’。

59. 邀请各国就《集束弹药公约》条款的解释发表各自观点。

60.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条是关于‘争端的解决’。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各缔约国之间可能不会产生任何争端问题，所以该议程事项将比较简短。

61. 在筹备卢萨卡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中，各代表团希望考虑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明确指出：

- 履约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缔约国和主席应如何处理未来履约关注的问题。

62.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缔约国应如何解决未来的违约问题？

#### *决定草案，包括2014年工作计划*

63. 主席将简短介绍有关决定草案、实施方案架构及2014年闭会期间工作安排。主席也会吁请其他缔约国就相关问题增进协商。

64. 在该项议程下，缔约国将就2014年工作计划，有关实施方案架构、闭会期间工作、成立执行支助股（ISU）的决定草案进行发言。

65. 在筹备卢萨卡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中，各代表团希望考虑的问题和挑战已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明确指出：

- 一个挑战仍然是确定一种可持续和可预见的执行支助股筹资模式，确保对所有缔约国的普遍所有权和问责。

- 第二个挑战是继续调整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反映受影响区域的现实情况和需求。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如何组织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便更好地支持《公约》的规范及其有效实施？

66.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推荐东道国及候任主席将受邀对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计划做简要介绍。

67. 此外，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计划和其他 2014 年《集束弹药公约》非正式会议计划可在本项议程下讨论。

## 星期五 9 月 13 日

10:00-13:00

###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续）

*决定草案，包括 2014 年工作计划（如需要，继续）*

### 任何其他事项

68. 这是一个开放的议程事项，给各代表团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提出其他议程事项未涵盖的问题。希望在该项议程中发言的代表团最好能提前向主席团提交发言请求并说明拟提出的问题。

69. 各国也可在“任何其他事项”下讨论其在较早时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提及的事项。

###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70. 主席团将对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做最后说明。主席将要求各协调员汇报各自的讨论结果。这是那些希望对成果文件做最终评述的代表团发言的机会。

###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闭幕

*闭幕词与展望*

71. 本项议程规定，主席团宣布会议闭幕，做闭幕词，并对缔约国和其他代表团 2014 年的工作，包括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提出展望。

72. 主席可自行决定邀请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东道国和候任主席及其他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等主要合作伙伴在闭幕式上发言。

*会议结束*